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92號

原告 林文祥

上列當事人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如數補繳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